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就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审核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对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总费用为250.5万元人民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的有关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开展了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对公司2023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审计费用报价、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进行了充分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交换了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重点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五、关于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考虑，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